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2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嘉蔚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審上訴字第140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5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次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且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6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且所稱之「具體理由」，固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，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。但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，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

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內容，即無具體可言。從而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，此為本院一致之見解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李嘉蔚之犯行明確，因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刑（處有期徒刑9月），及為沒收（追徵）之諭知。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僅稱「判決過重」、「事實及理由登載不實」等語。原判決以上訴人並未敘明第一審判決有何違法、不當而應予撤銷之情形，不符前述「敘述具體理由」之要件，因認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；已詳敘所憑之理由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之情事。上訴意旨泛謂上訴人犯後坦承犯行、願意自動繳交犯罪所得、態度良好、情堪憫恕，請依刑法第57條、第59條規定從輕量刑等語；對於原判決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究竟有何違背法令，未置一詞，遽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顯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自不符首揭第三審上訴之要件。

三、依上說明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訴人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，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，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，本院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柯志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